

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意见

（常政规〔2010〕4号）

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2号）和《江苏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09〕15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保基本、广覆盖、有弹性、可持续”的原则，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；坚持政府主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；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；坚持个人缴费、集体补助与政府补贴相结合，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应保尽保，逐步提高社会养老保障水平。

二、参保范围

本地户籍、年满 16 周岁、未纳入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居民（不含在校学生等）可以参保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由辖市、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政策的拟定和监督指导；财政部门负责基金管理和政府补贴资金保障等工作；审计部门负责基金的监督；公安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和金融机构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资金筹集

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主要包括个人缴费、集体补助、政府补贴和其他收入。

（一）个人缴费。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。各辖市、区可根据省、市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缴费标准。重度残疾人的养老保险费由各辖市、区政府按不低于省规定标准进行补助。鼓励社会各界对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二）集体补助。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。鼓励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。

（三）政府补贴。政府对参保缴费人员每人每年给予不少于30元的缴费补贴；政府全额支付的基础养老金；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，政府支付的个人账户养老金；政府发放的其他保险待遇。

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
五、个人账户

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。个人缴费、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及其利息收入，全部记入个人账户。个人账户储存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定期存款利率计息，每年结息一次。

六、保险待遇

养老金待遇主要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。对缴费年限较长的参保人员，可以按照缴费年限适当增发养老金。

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最低60元，各辖市、区应当建立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自身财力等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。

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，标准参照国发〔2005〕3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，由政府补贴。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可以按规定退还本人或依法继承。

鼓励各辖市、区对死亡的参保缴费人员发放丧葬费。

七、领取条件

年满60周岁、未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，可按月领取养老金。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缴费人员可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，未缴费人员可领取基础养老金。领取养老金待遇的条件和养老金标准由各辖市、区自行确定。

八、关系转移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）的参保缴费人员，领取保险待遇前在本市不同统筹区转移户籍关系的，个人账户存储额全部转移到户籍所在地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；领取保险待遇后在本市不同统筹区转移户籍关系的，个人账户存储额不再转移，有关保险待遇由原参保地区继续发放。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）的参保人员，在本市不同统筹区转移户籍关系的，按照户籍迁入地规定的条件和标准，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。

九、基金监管

各辖市、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。基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单独记账、核算，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。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，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。除按规定预留必要的支付费用外，全部存入财政专户。坚决杜绝在基金中列支管理费、银行手续费等行为。对冒领、重复享受保险待遇等行为要依法处理。

十、管理服务

各辖市、区应当建立城乡居民参保档案，记录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并长期妥善保存；要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，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；要按照方便、高效的原则，提升经办能力，整合社会资源，健全服务网络，方便参保人员参保缴费、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等。

十一、制度衔接

凡已参加老农保、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员，可享受基础养老金；对已参加老农保、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员，可以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

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，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，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。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制度的衔接，按有关办法执行。

各辖市、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，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0 年 8 月 25 日